檔號：SEC 03-02-05
保存年限：3年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

0994-1388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秘企字第0930122774號
附件：九十四年方案（12277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九十四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委員會審議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院授消企字第0930002591號函辦理。
二、本方案實施期程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據以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積極辦理及執行，並列入管制考核。
三、檢附本部九十四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核定本）一份，請積極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含北高二市）、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秘書室（管考科、企劃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 九七六九四八
聯絡人：蔡 瑜
聯絡電話：02-2-3 五六五二三六

93年9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2640 號

1-1=[0C7674219CC223E0]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授消企字第09300025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部九十四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業經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積極辦理。

說明：

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台秘企字第0九二0一0五0二一號函。

二、本方案實施期程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據以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積極辦理及執行，並列入管制考核。

三、檢附經審議通過之 貴部九十四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核定本）一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督導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企劃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組（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十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陳視察加昇 02-23863203

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九十四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核定本）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甲、重點項目							
1	推動「消費新活運動」	1. 利用宣導手冊、節目簡介等相關文宣出版品刊登消費者「三不」、「七要」消費者新生活運動標語，以建立民眾正確消費理念。 2. 持續推廣「海外留學、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海外留學、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加強查核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體育司 訓委會 中部辦公室 電算中心 環保小組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	強化各級行政人員及服務人員對消費者保護業務知能及專業智能	1. 規劃九十四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將「消費者保護專題」研習納入辦理。 2. 相關消費者保護宣導及訓練，配合函文轉知各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規劃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專題講座。 3. 加強各社教館所館內人員消費者保護宣導訓練。 4. 通函各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並配合各項會議宣導。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中部辦公室 人事處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0/01/2004/周5 14:46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	建立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並充實各項消費資(警)訊	在本部首頁設置「教育消服務」項目，提供消費者相關教育資訊，將不定期更新資訊內容。	電算中心 秘書室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	校園食品安全規範與查核	1. 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及主管教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生管理辦法」辦理。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餐飲督導人員餐飲管理研習活動。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廚工餐飲衛生及營養研習活動。 4. 辦理大專校院餐飲督導人員在職研習。 5. 督導各國立及台灣省立高級中等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並配合各項研習活動加強宣導	體育司 中部辦公室	行政院衛生署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九十四年十二月	
5	建立並強化主管機關因應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及機制	1. 成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備有二十四小時值勤人員通報系統，建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緊急事件電話聯繫。 2. 於所屬社教機構提供輪椅及娃娃車出租並置醫務室、以備意外事件急救工作。 3. 修訂或制定法律明定營留、遊學服務業應經許可，且對其經營之資格、條件、管理監督及違反規定處罰有所規範。	社教司 文教處 軍訓處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九十四年十二月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6	建置及健全消費者保護業務綜合窗口，有效協調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1.本部已成立消費者保護工作小組，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教育。 2.請本部各單位指派專人擔任消費者保護窗口，並由秘書室統整建立聯繫窗口。	秘書室 本部各單位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7	加強對地方政府直屬單位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與考核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地方設有地方消保官，本案尊重專業宜由地方消保官主政。 2.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消保業務，依地方制度法係屬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與考核，本部將加強協助督導與考核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有關消保業務。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九十四年十二月	

10/01/2004/周5 14:46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乙、一般項目							
1	因應環境轉變，就消費者保護業務相關事項之法令規章、制度等，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施行，導入消費者保護理念，進行整體性之檢討修訂	1. 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施行，本部暨所屬機構(學校)持續進行檢討，修訂相關業務之法令規章、制度等。 2. 函請各師資培育機構將「消費者保護」融入師資培育課程。 3. 利用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校長會及各項會議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觀念。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文教處 法規會 中部辦公室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	有關於檢討修訂相關政策、措施項目，應確實考量消費者經濟利益，並導入各項施策中	1. 為消弭消費者(考生、家長)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疑慮，針對九十四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家長、學生為宣導對象，規劃說明會，以增進消費者(考生、家長)對該方案之瞭解。 2. 督導各考試招生單位依相關作業程序手冊，明訂評分依據及程序，落實利益迴避。 3. 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並提供多元活潑之區康、體能活動與生活照顧。 4.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修正，研訂有關重補修及學分費相關規定。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文教處 法規會 中部辦公室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10/01/2004/周5 14:47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	加強推動國際消費事務的聯繫、合作及交流	1.「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刻正研修中，有關遠距教學學分研擬放寬事宜，將配合本部「配合進入WTO規劃高等教育競爭策略小組」研議結果併同修正。 2. 持續與相關國家進行諮商，討論開放被此留學服務業相關事宜。 3. 規劃推動招收外籍學生來台留學。	高教司 技職司 文教處 大陸小組 電算中心	外交部 經濟部 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目前尚未承認大陸高等學歷，故暫未開放赴大陸留學服務。
4*	國內外遠距教學之學歷採證規範與管理	1. 規劃及推動數位學習機構和課程的品質指標與認證機制。 2. 專科以上學校依據本部所頒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經各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部備查後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	高教司 技職司 電算中心	外交部 經濟部		九十四年十二月	
5*	對消費者教育：加強教育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之認識與知能，避免因其發展產生數位落差，造成新的弱勢消費者。	1. 充實網路相關認知學習內容整合資訊教育教體與教材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使用，以達資源共享。 2. 加強中小學教師培訓，提升教師應用能力	電算中心	國防部 經濟部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適時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6	強化與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等行政單位消費者保護業務聯繫與合作	1. 為注重事業及事權統一，建議仍由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政統籌辦理，中央各相關部會依所實施內容配合協助辦理。 2. 縣市政府部分則仍消保會為主要連繫窗口，本部及縣市政府教育局配合協助辦理。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7*	醫療院所、大專院校使用之X光機、相關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之安全管制與稽查	1. 補助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設備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計畫以確保師生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2. 辦理技專校院環安衛生觀察及訪視。	高教司 技職司 環保小組	大專校院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8*	娃娃車、學童交通車安全查核	1. 配合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車駕駛人及管理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2. 辦理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3. 本部將繼續加強督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	中部辦公室 國教司	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稚園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9*	學童課輔、文理、技藝等補習服務提供安全、品質管理及未立案業者之取締	1.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取締未立案學童辦理文理、技藝等短期補習班安全與品質管理。 2. 辦理九十三年度短期補習班業務研討會，建置資訊管理系統，以健全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機制。	社教司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0*	海外研修或遊學服務提供之安全、品質管理之因應	1.加強執行「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權責處理原則」。 2.持續將最新留遊學相關資訊刊載於本署文教處網站，設置「留學服務業資訊專區」(www.edu.tw/bice)提供民眾參考或查詢。 3.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落實辦理留學之消費糾紛處理。	文教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法務部 交通部 外交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1*	補習班非法仲介大陸留學之規範與管理	針對民間團體機構違法替大陸學校在台招生之案件(該團體機構多半以類廣告招生訊息刊登於其網站與報紙上)本部將相關違法資料蒐集後(其中部份為陸委會前違法資料轉知各本小組)，再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並告知該團體機構即刻停止刊登此類訊息。	大陸小組 社教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之補習班系為補習機構，非為留學中介單位

10/01/2004/週五 14:48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2*	森林遊樂區旅遊安全與品質管理	台大實驗林： 1. 定期巡檢各項遊憩設施，如有損壞立即修復，並於維修期間設置禁止使用之標誌。 2. 督導加強森林遊樂區內公共安全與品質管理，定期巡檢、維修各項措施。 3. 成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4. 辦理遊樂區投保遊客平安保險。 5. 配合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與精神，並嚴格監督園區內委外經營之旅遊安全與品質管理情形，創造消費者、經營者與管理機關三贏局面。 6. 投保遊客平安險，保障遊客權益。 中興實驗林： 1. 森林遊樂區內加強安全檢查工作，危險地區加強設置警告標示並定期督導查核。 2. 加強人員防災訓練及各項技能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3. 投保遊客平安險，保障遊客權益。 4. 投保遊客公共意外險(財務險)含天然災害事故損失。 5. 配合國內遊樂方案，積極改善各項設施，減低危險性，保障遊客安全。 6. 印製宣導部頁，提醒遊客注意安全及加強危機意識。 7. 嚴格監督遊樂區內委外經營之旅遊安全與品質管理，依合約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火險，創造雙贏局面。	高教司	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		持續辦理	

10/01/2004/周 14:48 P.010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3*	休閒農場（含實驗教學農場）、觀光果園環境及產物安全、衛生規範及管理	台大實驗林： 1. 執行農藥、肥料施放管理作業。 2. 執行茶葉生產流程管理以及產品包裝衛生規範。 中興實驗林： 1. 要求工作人員能徹底依政府要求的衛生標準處理食品，並加強管理工作。 2. 配合擴大公共服務工作，美化遊憩區環境並加強整理，提昇遊憩區品質及安全維護工作。	高教司	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		持續辦理	
14*	游泳池、海濱浴場水質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1. 辦理各級學校游泳教師研習活動暨救生訓練。 2. 於各級學校體育班教時排游泳池列為訪視項目。 3. 鼓勵學校開放游泳池供民眾使用。 4. 辦理校園水域運動教師研習營。 5. 辦理水域運動嘉年華。 6. 辦理宣導水域運動年度例行記者會。 7. 函請各校全面積極辦理配合各項研習和推宣導辦理。 8. 列入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教學視察計畫訪視評分項目辦理	體育司 中部辦公室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5*	展覽場所、古文物場館、社教機構等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	1.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社教館所之為民服務品質考評，確保其服務品質。 2. 定期委託消防專修專業機構巡檢及維修各項消防設施，加強館舍及各安全門門道暢通，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並於每季屆滿後提報「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予行政院研考會。 3. 對館區內外進行中之各項工程，加強安全圍籬及防護設施。 4. 辦理參觀民眾之外責保險。 5. 舉辦消防逃生、地震演練及講習。 6. 改善各項展覽、語音導覽及專人導覽服務，以提昇服務品質	社教司	經濟部、文建會、部屬社教機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6*	非正規補習班、文理、技藝等補習班務提供立案證照、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標示規範與查核	1. 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輔導管理業者確實辦理立案證照、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標示 標章管理並加強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2. 持續更新「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站」，提供民眾短期補習班立案證照、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規範與查核相關資訊。	社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7*	海外遊學服務業、旅行業、旅遊網站等服務提供立案證照、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標示規範、查核及管理	1. 加強執行「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並上網公告。 2. 持續將最新留學相關資訊刊載於本部文教處網站，設置「留學服務業資訊專區」(www.edu.tw/ECER)提供民眾參考或洽詢。	文教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外交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P.013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8*	森林遊樂區設施標示及危險警告標示規範與查核	各大實驗林： 1.宣導旅遊安全相關資訊。 2.設置各種危善警示標誌。 3.取締並勸導遊客違紀事宜。 各大實驗林： 1.危險地區設置標示牌，並加強維護，減少災害發生。 2.森林遊樂區人員責任務編組，定期巡視，發現危險立即改善。 3.人員不定期前往督導改善。	高教司	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		持續辦理	

10/01/2004/周5 14:49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9*	讓文活動場館、社福機構等服務提供立案證照、設施、服務項目、收退費標準及危險警告等標示規範與查核	1.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社教館所之為民服務品質考評，確保其服務品質 2. 定期委託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巡檢及維修各項消防設施，加強館舍之各安全門門道暢通，以確保消費者生命安全，並於每季結束後提報「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予行政院研考會。 3. 強化參觀活動之動線指標。 4. 對館區內外進行中之工項工程，加強安全隔離及防護設施。 5. 辦理參觀民眾意外責任險。 6. 舉辦消防逃生實地演練及講習。 7. 改進訂、購票辦法，辦理電腦售票服務，方便消費者訂票、購票。 8. 改善各項展覽之語音導覽及專業導覽服務，以提昇服務品質。 9. 辦理物品保管及遺失物招領服務。	社教司	國防部 文建會 交通部(觀光局) 部屬社教館所		持續辦理	

10/01/2004/周5 14:49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0*	加強高齡者消費生活教育訓練機制與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 部屬社教機構實施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參觀。 2. 拍攝、宣導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短片。 3. 加強老人使用設施與消費服務。 4. 補助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社教館所辦理老人教育研習、老人社會大學、老人終身學習之旅等活動，以資訊學習為前提，以期增加老年人之電腦知識，並加強消費者教育宣導。 5. 研發規劃有關人壽關係、生活知識之老人教育教案及教材	社教司	部屬社教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1*	學童課輔、文理、技藝等補習服務業規範與管理，並促進消費資訊充分與交易公平	持續更新「短期補習班資訊選站」提供民眾課輔、文理、技藝等補習業規與管理，並促進消費資訊充分與交易公平。	社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2*	學生海外研修、遊學等服務提供規範與管理，並促進消費資訊充分與交易公平	1. 加強執行「國、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並上網公告。 2. 持續將最新的遊學相關資訊刊載於本部文教處網站，設立「國學服務業資訊專區」(www.edu.tw/bicer)提供民眾參考或洽詢。	文教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外交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3	檢討研訂技能技藝訓練業之相關管理規範	技能技藝訓練業之相關管理規範，納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範。	社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0/01/2004/周5 14:49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4*	電影院、戲院、演唱會場館服務提供規範與管理，並促進消費資訊充分與交易公平	督導各社教館所於網站上登載民眾租借場地作業規定，俾利民眾參考使用。	祠	部屬社教機構		持續辦理	
25*	促進森林遊樂區消費資訊充分	台大實驗林： 1. 推廣各項自然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活動。 2. 製作各項解說手冊。 3. 建制完善的旅遊導覽、自然教育網頁。 4. 提供網路即時旅遊資訊訊息看板。 5. 印製中英文摺頁，廣為宣傳。 6. 製作溪頭風景名信片，廣為宣傳。 中興實驗林： 1. 提供網路即時旅遊資訊訊看板。 2. 加攝遊樂區森林之美VCD介紹影片，廣為宣傳。 3. 定期辦理各項活動，增加媒體報導及行銷廣告，使遊客更能瞭解旅遊資訊。 4. 設立網站，提供充分資訊，使遊客更容易掌握旅遊資訊。 5. 印製中英文摺頁，廣為宣傳。 6. 配合2001年觀光倍增計畫，加強解說人員訓練，增加遊客對自然資源之認知，並增進遊客深度之旅，健能代為宣傳。	祠	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持續辦理	
26*	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	計畫針對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情形規劃與其他部會聯合查詢行動，並將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	文		直轄市、縣(市)政府	九十四年十二月	

10/01/2004/周 14:50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7*	工專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	修正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送行政院消保會審議。	社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8*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	分送「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宣導摺頁，公告於網站上供民眾查閱。	社教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9	雇傭性服務(如補習、瓦斯、水、電等)交易之規範與管理	關於補習班部分，包含指導督導縣市教育局輔導管理所轄補習班、指導資訊管理系統供民眾查詢及其他項內持共辦理事務。	社教司 中部辦公室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30*	海外研修或遊學廣告之規範與管理	1. 加強查察業者刊登之廣告，並將涉及違規案件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查核。 2. 督促留、遊學服務公會訂定內部規範，並約束會員確實遵守。	文教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經濟部 交通部 外交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31*	補習班非法仲介大陸留學廣告之規範與管理	針對有關報社違法刊登大陸學校招生廣告之案件，本部將違法事例蒐集後，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告知該報社即刻停止刊登此類廣告。	社教司 大陸小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2	編印各個產業之商品及服務消費資訊	1.編印簡介、為民服務白皮書、學習手冊，提供消費者做參訪時參考。 2.編印本部推動之各項政策宣導資料(多元入學、九年一貫、綜合高中、高中職社區化等)製作短片、印製手冊宣導、安排電台訪問、座談會、檢討會等活動。 3.建置「不學多元入學方案線上小習題」網頁，整合大學多元入學相關單位網站，提供相關資訊與意見溝通園地。 4.編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印製寄送各校使用。 5.研發規劃有關人際關係、生活知識之老人教育教案及教材。 6.利用高中職校長、主任及各項會議進行宣導，並列入高中職校督學視導項目。 7.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額度上網公告，提供民眾參考。 8.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資訊上網公告，提供學生申請資訊。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體育司 訓委會 中部辦公室 電算中心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33	結合媒體辦理消費諮詢專欄	1.補助大學規劃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等傳播通路，宣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提供消費諮詢服務。 2.編印「高教簡訊」、「技職簡訊」、「幼教簡訊」月刊，宣導本部教育政策及相關業務，提供消費諮詢專欄。 3.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於每日上午 ICRT 生活-哈拉e學園中，請各縣市消保官於節目中針對消費者保護及相關問題提出說明及解答。 4.補助教育電台製播「技職百分百」宣導技職教育政策。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持續辦理	

10/01/2004/周5 14:50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作法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4	建立消費情報網與重大消費資訊緊急通報系統	1.成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並備有二十四小值勤人員服務通報系統，建立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文教處緊急事件電話聯絡網。 2.於所屬社教館所提供輪椅及娃娃車出借，並置醫務室，以備意外事件急救工作。 3.建立補習服務業、學生海外研習仲介業等重大消費事件緊急處理機制。	社教司 軍訓室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5	強化各行政機關、各級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諮詢服務功能	督導部屬機關設置櫃台，值班洽詢服務，即時提供二十四小時資訊查詢及語音預約購票服務，供觀眾洽詢。	社教司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26	配合第十屆中華民國消費者日、月，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配合中華民國消費者日、月活動分排辦理經費。 2.配合中華民國消費者日、月活動及相關節日，擴大辦理消費者保護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及消費者三不運動。 3.函請學校於校內集會、各項活動中及社教館所辦理各項活動中，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4.廣泛利用電子看板及文宣資料(節目簡介、簡訊、活動表)及相關文宣出版品刊登消費者三不運動標語，以建立民眾正確消費觀念。	社教司 文教處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指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7	強化綠色消費之理念與知能	1.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綠色消費（採購）教育。 2. 補助地方縣市政府成立環境綠色補導小組，均包含綠色消費（採購）教育項。	環保小組	教育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之屬	持續辦理	
38*	編修消費者保護教材並列入九年一貫國教綱領及各級學校教學課程中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中，已納入「消費教育」。 2. 有關高中課程綱要之修訂，在普通高級中等學校暫行綱要總綱草案」中，將消費者保護等重要議題全融入相關科目科中之編選。在職業科課程暫行綱要草案中，將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觀念重要主題納入。課程暫行綱要預定九十五學年度實施，有關課程綱要修訂理念之落實，本研擬妥善配套措施，逐步推動。 3. 督請「技職教育各類課程發展中心」修訂課程綱要時，研議辦理，並將所訂與消費者保護相關之課程專報於技職課程諮詢網(www.tvc.ntnu.edu.tw)。 4. 輔導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課程標準所列之教材綱要辦理。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國立編譯館 各師資培育機構 專科學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直轄市、縣(市)之屬	持續辦理	

P.020
10/01/2004/週五 14:51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9*	分別製作各級學校適用之消費者保護教育輔助教材	1. 鼓勵各級學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週」，並設計其他潛在課程之教學活動。 2. 通函鼓勵大學、技專校院開設消費者保護教育相關課程。 3. 鼓勵師範校院將消費者保護列入通識課程中供學生選修。 4. 加強培養中小學教師對消費者保護觀念，請各師資培育機構如規劃「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學程，可將「消費者保健課程」納入選修科目或補充教材。 5. 業已將其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社會學習領域」中。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訓委會	部屬機關(構)、縣(市)各級學校(市)政府	持續辦理	
40*	辦理各級學校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 通函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2. 函請各校開正式課程或於辦理相關教學活動時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或鼓勵各高中職於消費者保護教育之設計相關宣導活動。 3. 鼓勵各縣學校辦理消費者保護週設計相關宣導活動。 4.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精神，促請縣市政府應負責督促學校辦理學生各項學習領域之活動。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訓委會	部屬機關(構)、縣(市)各級學校(市)政府	持續辦理	

10/01/2004/周五 14.51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1*	辦理各級教師消費者保護教育培訓課程	1.本部業已訂定「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補助要點」將消費者教育納入進修活動內容。 2.成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統整各區域教師在職進修資源，提供教師進修資訊與管道。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國防部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2	積極辦理各級行政人員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規劃九十四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將納入辦理「消費者保護專題」研習。 2.各知所屬機關學校，為加強公務人員對消費者保護教育之認識並增進其消費者保護意識，計畫辦理在職進修及各項新進人員、人事人員並「訓練時，加入消費者保護課程。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中部辦公室 人事處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3*	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補助民間團體舉辦消費者保護教育相關議題、主題講座及相關活動。 2.配合消基會等民間資源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社教司	部屬社教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4	辦理青少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加強學生對正確使用信用卡之宣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資訊教育活動，以期增進青少年電腦知識，加強青少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2.配合縣市網中心年度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課程，一併辦理。 3.各大學校院主管研討會議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訓委會 電工中心	各級學校	各縣市網路中心	持續辦理	

10/01/2004/周5 14:51

序號	計畫實施策略、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5	辦理預防(如手機簡訊、刮刮樂等)消費詐欺之教育宣導	1. 蒐集有關詐欺學生之個案，通過學校加強宣導防範。 2. 辦理留學生研習會，提供消費者有關參加外研修活動應注意事項，確保消費者權益。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文教處 訓委會 軍訓處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46	指定或設置消費者業務專責單位或總聯繫窗口	1. 設置2356-6051-2專線。 2. 本部已成立消費者保護工作小組，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教育。	秘書室 文教處 社教司			持續辦理	
47	強化機關內各單位消費者保護理念，以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函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參加「消費者保護專題」研習，並適時利用集會場合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配合函文周知，以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	人事處			持續辦理	
48	定期與不定期辦理消費者有關議題之調查、研究	1. 辦理留學生研習會，提供消費者有關參加外研修活動應注意事項，確保消費者權益。 2. 辦理高中職校區域與多元入學宣導座談或說明會，以利家長及考生了解。 3. 於職體系課程公開上網及辦理座談會，以瞭解技職校院之來扣動實施一貫課程之相關問題。 4. 辦理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檢討會、公聽會，邀請技專校院教師、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參加，以為修訂入學方案之參考。	技職司 文教處	各級學校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10/01/2004/周5 14:52

序號	計畫實施重點措施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9	辦理消費申訴案件統計、分析，並有效反應至有關機關	1. 蒐集消費資訊及民眾意見，並統計分析以改進服務品質。 2. 不定期參加立法院公聽會，與各團體交換意見及配合媒體採訪宣導有關學生安全事宜。 3. 對於簡易消費者糾紛，經於電話中表明如何爭取權益；對於情節嚴重之案件，將轉請相關教育主管機關處理者。 4. 受理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教師個人違失或不當措施之申訴。 5. 督導大專校院處理學生有關消費糾紛申訴案件，以維護學生消費之權益。	高教司 技職司 社教司 文教處 申評會	部屬機關 各級學校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50	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或組織之連繫與管理，並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評鑑	1. 優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社會教育相關活動。 2. 推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之民間團體，參加九十四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評選。	社教司	部屬社教機構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51	開闢消費者言論、網站	設置首長民意信箱及電子信箱，指派專人主動回應，暢通溝通管道，並結合公文系統將信箱內容視為正式公文處理。	秘書室 社教司 電算中心	部屬機關		持續辦理	

單位：教育部　聯絡人：蔡瑋　電話：2356-3236　傳真：2397-6948　E-mail：stsai@mail.moe.gov.tw